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林昌鎮

被告 林昌南

林昌信

林明雙

林明德

林萬岳

林東鉉

黃宇鴻

林昌標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3,634元

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200元×面積6,240.46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31/128=1,813,6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郭娜羽